

小心,网络诈骗手法多达300多种



当今时代,网络空间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改变了人类生活和思维方式。与此同时,网络犯罪也迭代升级,网络诈骗、网络金融犯罪等犯罪行为使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

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和检察机关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

疫情期间1/3诈骗犯罪利用网络实施

“如今网络犯罪危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层面相互交织传导,社会危害‘量’的积累往往短时间内导致‘质’的突变,敏感的生活‘小’信息往往会酿成严重的社会‘大’事件。”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介绍了近年来网络犯罪的特点。

从近年来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网络犯罪案件数量上升迅猛,特别是疫情期间检察机关办理的诈骗犯罪案件中,有1/3是利用网络实施。在所有网络犯罪中,网络诈骗、网络赌博(包括开设赌场罪和赌博罪)高位运行,成为当前主要网络犯罪。

据统计,“断卡”专项行动以来,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

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的人员,特别是重点打击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两卡”的人员以及与之内勾结的其他人员,共起诉8000余人;会同公安机关,深挖诈骗犯罪线索,共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3万余人。

网络诈骗手法不断“推陈出新”

数量之外,犯罪手段花样也在不断更新。“网络黑灰产的发展,打通了电信、网络、支付结算、社交软件等不同业态之间的壁垒,犯罪的危害性更大。”郑新俭说。据不完全统计,当前网络诈骗手法多达6大类300多种,而且还在不断“推陈出新”。

网络黑灰产形成生态圈,是网络犯罪多发的重要原因。黑灰产上游为犯罪集团提供技术工具、收集个人信息;中游实施诈骗或开设赌场等犯罪;下游利用支付通道“洗白”资金,构建起完整黑灰产“生态圈”。规模庞大的地下黑产密切配合,为网络犯罪持续“输血供粮”。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成为检察机关的打击重点之一。郑新俭表示,要依法从严惩治职业化、团伙化买卖个人账号密码的行为,坚决治理“接码”“打码”平

台和养号产业。依法严厉打击“跑分平台”等各类非法第三方支付平台,阻断犯罪资金流转渠道,有效防范支付结算“体外”循环。

网络犯罪主体向“三低”人群发展

对待传统犯罪,司法机关一向讲“惩防并举”,但此次发布会将“预防为先”作为下一步的工作重点。“之所以这样调整,主要是基于网络犯罪不同于传统犯罪的突出特点。”郑新俭进一步解释。

网络犯罪的非接触性降低了犯罪的罪恶感;超长的黑灰产业链细化犯罪分工,产生了大量所谓的“就业岗位”;细化分工降低了犯罪专业门槛,实施网络犯罪不再必须具备专业的技术和高学历,加之超高的收益,致使大量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不足的人步入犯罪“陷阱”。网络犯罪主体开始向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三低”人群发展,甚至一些在校学生、社会务工人员也深陷其中。

发布会明确,要更加重视犯罪预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的力度,注重从办案中梳理最新的犯罪手段和风险点,揭示犯罪的行为本质和危害。

同时,要推动加强行政监管,促进进行刑衔接。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注重发现行政执法中的漏洞与不足,加强与行政机关联系,推动加强行政前置监管,完善行政处罚、信用惩戒等措施,发挥对网络行为的规制、约束、警示作用,防止这些行为滋生演变。对于不构成犯罪但触犯行政法规的,及时移送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行政处罚,使违法行为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和必要的法治教育。

每周休2.5天? 人社部回复来了

近日,人社部在回复全国人大代表的建议中明确指出,

进一步缩短工时标准尚不具备现实基础,不宜在企业中广泛推行。进一步缩短我国的法定工作时间标准,需要以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为基础,充分考虑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企业承受能力。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缩短工时会增加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带来较高的用人成本和负担,影响经济发展。

人社部:现行工时制度符合现实,劳动者每年有120-130天休息休假。

人社部指出,现行工时制度和标准,是综合考虑我国人口、就业、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习惯等因素制定的,有利于实现劳动者身体健康权、休息权与就业权之间的平衡。

同时该标准符合国际劳工组织1935年通过的《40小时工作周公约》和1962年《缩短工时建议书》提出的逐步缩短工作时间至每周40小时的

要求,与多数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工时水平基本一致,是一种比较先进和科学的劳动标准。

此外,劳动者每年可依法享受11天法定节假日、最长15天的带薪年假、每周2天休息日。

每年固定的休息休假在120-130天,约占全年时间1/3。现行休息休假制度,已为职工探亲访友、消费休闲等创造了较好的前提条件。

弹性休假落地难,或成为特有福利。此前对于弹性休假,大家争议最多的是,“2.5天弹性休假”究竟是福利,还是口号?多出半天假,是否意味着延长法定工作时间?能否落实、如何落实……

此次,人社部尤其强调,近年的相关调查显示,我国能够严格执行目前工时标准的企业比例不高,加班情况较多。目前有的地方推行的2.5天假期,也可能成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特有福利,社会影响也不好。

免费接种疫苗不影响群众当期的看病就医待遇

2月20日上午,国务院办公厅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去年底,国家医保局介绍疫苗和接种服务全部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共同负担。国家医保局副局长施子海介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本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政策已经明确,主要是两个要点:一是疫苗和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适当的补助,居民个人免费接种。二是医保基金主要通过动用历年的结余来负担,不影响当期基金

的收支,也就是说,不会影响群众当期的看病就医待遇。这是应对特殊事件采取的特殊措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利于快速建立免疫屏障,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也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他提到,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经与相关部门一起研究制定了疫苗附条件上市后疫苗和接种费用保障的细化操作方案。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把党中央、国务院好的政策落实好。

国家卫健委回应单身女性不可冻卵

近日,国家卫健委针对“单身女性是否可以冻卵”这一热门话题发布答复函表示:“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并从三个方面给出原因。

卵子冷冻技术是指对卵母细胞进行冷冻和超低温储存,以治疗不孕症及保存女性生育力为目的的医疗技术,属于辅助生殖技术范畴。目前我国卵子冷冻技术主要应用于不孕症治疗中取卵当日无精子的应急冷冻、剩余卵子保存等。综合考虑医学、法律、伦理和社会等诸多方面因素,原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禁止给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国家卫健委介绍,目前,以延迟生育为目的,为单身女性冻卵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是应用卵子冷冻技术存在健康隐患。与男性生育力保存技

术不同,女性卵子冷冻技术是有创性操作,技术实施难度大于冻精。在取卵和卵子冻存、解冻、移植过程中均存在技术风险,例如促排卵药物应用可能带来的卵巢过度刺激综合征以及手术取卵操作的出血和感染风险,危害女性健康。35岁以上高龄孕产妇发生妊娠期合并症、并发症以及出生缺陷的风险将会显著增加,为单身女性冻卵有进一步延后女性生育年龄的可能性,但不利于保障女性和子代健康。

二是为延迟生育为目的的卵子冷冻技术应用在学术界依然存在较大争议。由于技术起步较晚,受开展时间所限,卵子冷冻技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尤其是子代安全性仍然需要长期随访资料进一步证实。美国生殖医学会、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会均认为没有足够证据支持女性以推迟生育为目的应用卵子冷冻技术应

用,并明确提出商业化推广卵子冷冻技术可能会给晚育女性带来虚假希望,造成女性进一步推迟生育计划。国外相关人群研究表明,卵子冷冻技术的成功率随女性年龄增加而下降。

三是严防商业化和维护社会公益是辅助生殖技术实施需要严格遵循的伦理原则。超出医学指征、将辅助生殖技术作为商品向健康人群提供,会不可避免地促使以盈利为目的导致技术滥用。目前部分媒体使用“后悔药”“生育险”等说法对卵子冷冻技术进行渲染,容易产生误导,带来技术滥用的风险和不良影响。

下一步,国家卫健委将着力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辅助生殖技术监管,跟踪生育力保存相关技术发展,审慎推进临床应用,维护妇女和子代健康权益。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